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郑春燕、马腾、方勇。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最终类型以工商核准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